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应当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必要的商业经验及财务会计知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1）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保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胜任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 2/3 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

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

（五）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六）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七）就上述第（六）项而言：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八）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财务和会计政策及操作；

（九）审查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十）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十一）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二）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任何《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十三）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任何《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四）审查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连)交易进行审计；

（十五）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十六）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七）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十八）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十九）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一）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二十二）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监督管理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

（二十三）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十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

（五）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并回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宜所作出的提问。若召集人不能出席年度股东会，应由其他委员或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除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事宜的意见，应在公司刊发的H股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

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财务运营总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在无充分理由或者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

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者机构妥善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